

## 國立曾文家商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8 年 3 月 25 日 15 時 55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

主席：陳校長藝昕

紀錄：鄭玉秀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報告開會人數：應到人數 88 人，實到人數 71 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參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如會議資料。

肆、主席報告：略

伍、各處室報告：

### 一、教務處邱鴻錦主任：

- (一)因為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函報國教署未通過，尚需小幅修改委員人數成員後，週三再陳報，因此今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。
- (二)最近陸續有同仁電腦中毒，故請廠商週三下午來更新防毒軟體，請同仁當天下午解除電腦帳密，或留下帳密資訊，以利處理。
- (三)5/18-19 教務處辦理國中會考，同仁無法參加工作者，請到教務處登記。

### 二、學務處顏嘉良主任：

- (一)3/30 本週六校慶 8:30~9:00 開幕、頒獎，請各位同仁準時參加，8:30 以前至舞臺旁簽到，當日午餐請同仁自理，可於園遊會活動購買，但請自備餐具。另外，衛生組一併辦理教職員生環境教育研習、綠能減塑競賽活動。
- (二)3/27 下午體育組辦理柚花飄香路跑活動，請參賽者 13:00 至體育館前集合熱身後，統一走到校外之板塊牛排商店前面，14:00 正式鳴槍開跑。

### 三、學務處衛生組陳昱綺組長：

校慶當日衛生組辦理環境教育研習，請同仁記得要簽到。

### 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修訂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會議資料附件)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柒、臨時動議：

##### 教務處邱鴻錦主任發言：

每年 7 月新生報到後尚有缺額都需再開委員會討論續招事宜，實在耗時，今年學生來源驟減甚多，因此學校招生壓力很大，目前北門農工是未設招生門檻，我認為本校不宜過於閉鎖，所以，七月份辦理免試入學，若學生人數不足 36 人之科班，我建議授權教務處直接辦理續招工作，名額開放到每班足 35 人(含特殊生、原住民生)。

**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，授權教務處辦理。**

#### 捌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對於鄭師事宜目前尚於後續處理階段，待國教署 3/27 開會決定後，再報告予同仁知悉，請同仁勿再渲染此事，學校定以學生最優學習環境為考慮，感謝人事室及洪主任、兩清主任及教評會委員辛苦為學校的付出，無論教學或行政皆在正常的軌道運行，絕不受影響。
- 二、請同仁以熱情的心堅守教育崗位，教育好每位國家未來的主人翁。
- 三、下學年度本校新增一電子商務科，請各位同仁多加宣導，祈望能為學校帶來好成績，讓校務蒸蒸日上。
- 四、請各位同仁在教育孩子時，務必保持耐心，不要衝動、不要動怒，孩子若與我們緣份深，自然能受教；一切按步就班，一本教育初衷。
- 五、本次 81 週年校慶無邀請外賓，就以小型的模式辦理園遊會及師生表演慶祝活動，讓同學與教職同仁同樂。

#### 玖、散會(16 時 30 分)

## 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：

107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(108.01.18)

案由一：修訂「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」(會議資料附件一)。  
(教務處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案由二：研商本校「107-2 上下課時間調整」(會議資料附件二)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第 5 節下課調整為 10 分鐘，第 8 節輔導課調整為 45 分鐘。

教務處補充說明：第 8 節輔導課調整為 45 分鐘，鐘點費將調降為 400 元；學生收費亦調降為每節 17 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校「畢聯會組織章程」(會議資料附件三)。(學務處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畢聯會組織章程。

案由四：修訂本校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(會議資料附件四)，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 107.10.9 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函規定略以，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等辦法時，增列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本部決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本處理要點。

案由五：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草案)」(會議資料附件五)。(總務處)

決 議：一、加入 5/3 高三輔導課結束。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。

## 二、主席報告

## 三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## 四、提案討論

案 由：修訂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)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。

決 議：

## 五、臨時動議

##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**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**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修正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50074981C 號『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』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(三)字第 0970027618B 號令(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)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8 日教育部台技(三)字第 0970241926B 號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。
- (四)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(三)字第 0940011888B 號令『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總綱』。
- (五)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~~27~~ 29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)擔任之，共計 8 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- (三) 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(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理科、社會科及藝能科)擔任之，每學科 1 人，共計 5 人。
- (四) 專業群科(學程)教師：由各專業群科(學程)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，每專業群科(學程)1 人，共計 ~~5~~ 6 人。
- (五) 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 3 人。
- (六) **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**
- (七)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。
- (八) 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- (九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擔任之。
- (十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### 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### 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五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協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（以下簡稱研究會）

- (一)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各專業群科(學程)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科(學程)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三) **商管群課程研究會：由商管群內之專業類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群內之科(學程)主任輪流擔任主席並召集。**

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六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五)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七)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八)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十)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各學科/群科(學程)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- 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五)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六)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(群)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